

2016 年

武汉市东西湖区

环
境
状
况
公
报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

2017 年 5 月



2016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现将 2016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状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环境质量现状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

1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

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标准评价，2016 年，东西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18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59.9%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 2015 年增加了 31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上升了 8.4 个百分点。国控点监测结果表明：

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（SO₂）年日均浓度为 10 微克/立方米，达标。与 2015 年相比，下降了 5 微克/立方米，下降率为 33.3%。

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年日均浓度为 43 微克/立方米，超标 0.075 倍。与 2015 年相比，下降了 2 微克/立方米，下降率为 4.4%。

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年日均浓度为 94 微克/立方米，超标 0.34 倍。与 2015 年相比，下降了 10 微克/立方米，下降率为 9.6%。

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日均浓度为 59 微克/立方米，超标 0.68 倍。与 2015 年相比，下降了 14 微克/立方米，下降率为 19.2%。

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（CO）年日均浓度为 2.0 毫克/立方米，达标。



环境空气中臭氧（O₃）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年均值为 163 微克/立方米，超标 0.02 倍。

主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较 2015 年有所好转。主要指标年日均浓度对比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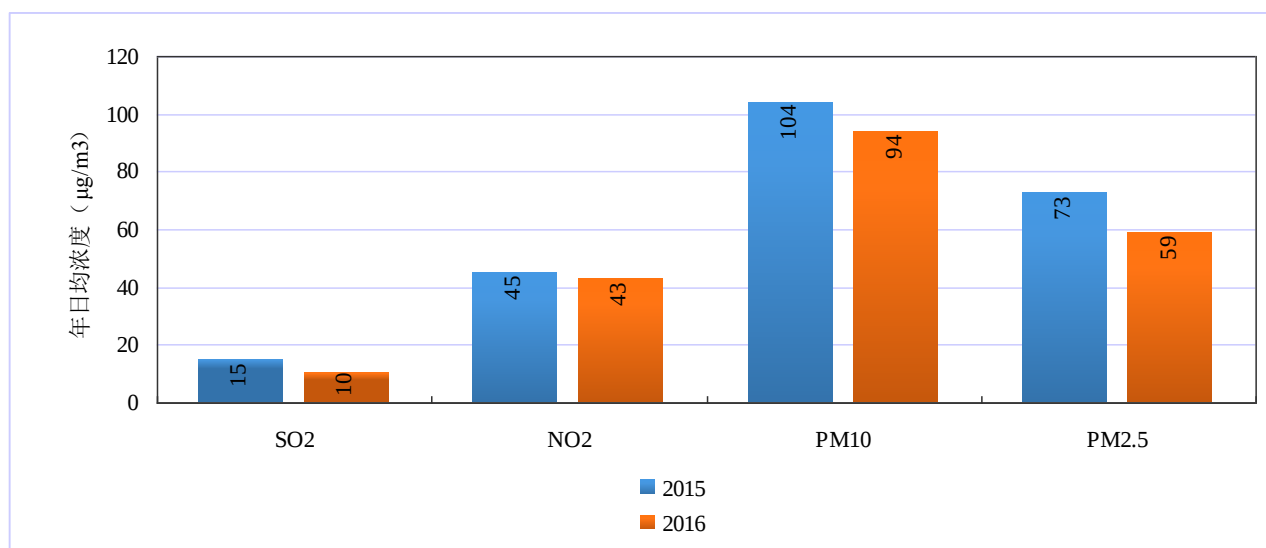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16 年和 2015 年空气质量对比图

2、自然降尘现状

2016 年，全区年月自然降尘量为 2.77 吨/（平方公里·月），达到 TJ36-97《工业企业卫生标准》中规定的 10 吨/（平方公里·月）。与 2015 年相比，年月自然降尘量下降了 4.27 吨/（平方公里·月），下降率为 60.6%。

3、降水现状

2016 年，年降水量为 1549 毫米，降水 pH 范围为 5.02~6.91，年降水 pH 平均值为 6.41，酸雨样品检出率为 3.3%。



（二）水环境质量



1、饮用水源水质

汉江为本区的主要饮用水源，2016 年，本区东西湖自来水公司余氏墩水厂、西湖水厂、走马岭水厂的水源地水质 27 项指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Ⅲ类水标准，水质达标率 100%。

2、湖泊水质

（1）东大湖



2016 年，该水体中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总磷三项污染物指标年均值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Ⅲ类标准，水体中其它污染物年均值均未超标，按照单



项污染指数法评价，污染指数最高的总磷，评价指数为 4.4，水质为劣 V 类，相比 2015 年水质略有下降，未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类别标准，湖泊已呈中度富营养化。

（2）金湖



2016 年度，该水体中总磷污染物指标年均值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IV 类标准，其余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IV 类标准。按照单项污染指数法评价，污染指数最高为总磷，评价指数

为 1.98，水质属 V 类，湖泊水质较 2015 年下降，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类别标准。

（3）银湖

2016 年度，该水体中总磷污染物指标年均值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IV 类标准，其余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IV 类标准。湖泊水质较 2015 年下降，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类别标准。

（4）杜公湖

2016 年度，杜公湖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V 类标准。

（5）黄塘湖



2016 年度，黄塘湖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V 类标准。

表 1 2016 年度东西湖区内湖泊水质统计表

湖泊名称	功能区类别	年均值超功能区类别项目及超标倍数	水质类别		富营养化程度
			2015	2016	
东大湖	III	总磷（4.52）、化学需氧量（0.58）、生化需氧量（0.38）	V	劣 V	中度
金湖	IV	总磷（0.98）	V	V	中度
银湖	IV	总磷（0.48）	IV	V	轻度
杜公湖	/	/	V	V	中度
黄塘湖	/	/	IV	V	轻度

3、河流水质



府河为本区过境河流。黄花涝段至李家墩段（李家墩断面），执行 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V 类标准。

2016 年，李家墩断面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年均值分别为 34 毫克/升、0.93 毫克/升、2.58 毫克/升、0.25 毫克/升，较 2015 年，化学需氧量、总磷分别上升了 4 毫克/升、0.07 毫克/升，上升率分别为 13.3%、38.9%。氨氮、总氮分别下降 0.12 毫克/升、0.79 毫克/升，下降率依次为 11.4%、23.4%。2016 年度李家墩断面水体中



污染物年均值均未超标，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。总体水质保持稳定，水质情况见表 2。

表 2 2016 年府河太平沙、李家墩两断面水质统计表

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功能区类别	年均值超功能区类别项目及超标倍数	水质类别（2015）	水质类别（2016）	比较
府河 武汉段	李家墩	Ⅴ	/	Ⅴ	Ⅴ	稳定

（三）声环境质量

1、功能区噪声

我区功能区噪声布设监测点两个（即闷家湖、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）。

闷家湖监测点为居民小区，执行 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2 类区标准。2016 年度其功能区噪声年平均昼间为 47.4 分贝，较 2015 年下降 5.9 分贝，达标；夜间为 46.4 分贝，较 2015 年下降了 0.4 分贝，达标；昼夜等效声级为 53.1 分贝。

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监测点为工业区，执行 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3 类区标准。2016 年度其功能区噪声年平均昼间等效声级为 44.3 分贝，达标；夜间等效声级为 44.3 分贝，达标；昼夜等效声级为 47.2 分贝。

2、交通干线噪声

2016 年全区东吴大道路段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4.2 分贝，较 2015 年下降了 0.4 分贝，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4a 类标准。



3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

吴家山地区为 2 类噪声功能区，执行 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2 类区标准。布设老监测点四个（即种子站、16 栋、老法院、人民医院）以及 42 个网格测点。

按 4 个老监测点评价，2016 年度吴家山地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，昼间为 54.6 分贝，各测点噪声均达标。与 2015 年相比，昼间噪声均值下降了 1.1 分贝。

按 42 个网格点位评价，2016 年东西湖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8.6 分贝，较 2015 年下降了 1.3 分贝，其噪声源来自交通噪声、工业噪声、施工噪声、生活噪声。

水环境方面，湖泊、河流水质稳定，部分湖泊水质略有下降，存在未达到水质功能区类别的现象，应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，开展湖泊清淤、底泥疏浚等湖泊净化工程。环境空气质量较 2015 年有所好转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， NO_2 、 $\text{PM}_{2.5}$ 、 PM_{10} 等指标较 2015 好转，但仍存在超标现象，应加强可吸入颗粒物和扬尘的控制，继续推进工业源及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。声环境方面，道路交通噪声、功能区噪声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达标，应继续加强城市区域内的交通噪声、工业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、生活噪声的管理。